第2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援助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
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和东帝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

认识到

*a)* 当前国际电联通过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盈余基金等方式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和东帝汶）提供的援助应扩展到其他与上述国家情况类似的国家；

*b)* 一个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对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困扰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c)* 在目前的形势下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来自国际大家庭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不能使其电信系统改善到一个令人可以接受的水平，

注意到

*a)*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特别关于实施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报告；

*b)* 秘书长和BDT主任为实施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付出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力求达成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得到了部分的实现，同时，由于没有为实施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划拨资源，使得决议的实施不够充分，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BDT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帮助下继续下去，以便在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到满足时为遭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的国家，即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和东帝汶等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与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为有特殊需要国家的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与支持，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利用可用资源范围内的必要资金，落实有利于上述国家的行动；

2 筹措预算外资源援助这些国家，

请秘书长

1 确保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国际电联行动产生最大效益，并向理事会报告此项事宜；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所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汇报此项事宜；

3 根据需要并经理事会批准，不时对该清单上的国家进行更新。